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补陈晓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补陈晓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陈晓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陈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陈晓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陈晓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_\_\_\_\_

蔡 建：\_\_\_\_\_

徐 刚：\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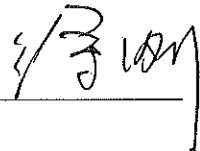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陈晓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_\_\_\_\_

蔡 建：\_\_\_\_\_

徐 刚：\_\_\_\_\_ 

2020 年 12 月 18 日